

严查工地扬尘保蓝天

本报讯(通讯员毕汝建)日前,石景山城管进入施工工地开展全面检查,强化施工工地管理,针对3个工地存在的施工现场土方未集中堆放或采取覆盖固化、燃气安全存在隐患、施工现场处主要道路外的其他场地未覆盖,提出整改要求,责令限期整改。

一早,笔者随执法人员来到一处施工工地,初入现场满眼施工工人井然有序。但是经过执法队员的仔细检查还是发现一些问题。执法人员指出“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进行硬化,同时堆物堆料区域和非作业区域也没有采取防止扬尘措施进行遮盖,进入秋季多风天气便会

造成扬尘”,执法人员现场对施工工地负责人宣传法规,当场改正。

在另一家工地的生活区进行检查时发现,大约两平米的气瓶间内放置着三个燃气瓶,墙面简单开了四个通气孔,未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。走进一看,燃气瓶与胶管连接处仅仅用铁丝固定,而且穿墙而过的输气胶管也出现老化迹象,气瓶间紧邻厨房操作间,同样存在安全隐患。执法队员提示说,燃气瓶与输气胶管连接处一定要采用喉箍固定,定期更换输气胶管,仅用铁丝固定极易造成泄漏,而且气瓶间内一定要安装浓度检测

报警装置,照明要采用燃气防爆设备。

在检查一家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车辆时,发现两辆渣土运输车辆不符合规范,其中一辆车槽帮处、车尾部明显有浮土覆盖,车号牌上也是覆盖了一层厚厚的风干泥土,看不清具体号码,俨然穿了一层黄土铠甲。另外一辆渣土车问题也不少,“渣土运输车辆密闭不严禁止上路”,当执法人员指出车辆存在问题时,司机对记者说“密闭装置坏了,没有来得及修”,在这辆车的槽帮处新泥土附着,车辆的密闭装置覆盖在车身三分之一处,如遇到路面颠簸的情况,渣土容易遗

撒至路面,影响车辆通行也会造成大气污染。同时这两辆渣土车现场均未能出示准运证件,执法人员依法对两辆渣土运输车采取暂扣处理,同时约谈运输单位和施工单位加强工地的日常管理。

城管部门表示,下一步会针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工地,加大巡查检查复查力度,从严要求、严格执法,对于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坚决查处。



石景山城管局协办

环卫中心

加强安全生产检查 确保环境保障有力

本报讯(通讯员孙宠)为保障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全区环境无虞,近日,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开展了环境保障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,重点对北辛安环卫职工住宿点、长安街沿线公厕、车辆停放场等环卫场站、设施进行了安全检查。

据介绍,此次检查是针对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、用电安全、内保监控系统、职工住宿点管理情况的一次系统检查。特别是在北辛安职工住宿点检查时,检查组不仅查看了相关的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,还对职工安全逃生知识掌握情况进行了检查。由于该住宿点的使用时间较长,个别房间存在漏雨现象,检查组和环卫中心相关负责人责成相关科室对房屋进行防水处理,为职工提供一个良好、安全的住宿环境。

通过一段时间努力,区环卫中心目前已实现安全生产检查常态化,每逢重大节假日、重大活动期间组织重点检查、每月进行例行检查,形成了良好的安全检查机制。



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协办



做好重点区域 重点市场检查工作

本报讯 为保障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市场秩序,近日,石景山工商分局对丰业红工艺美术品市场、玉都雅风工艺美术品市场、京西玉泉花卉市场等重点区域进行检查。检查组

一行重点对经营者资质、市场经营秩序以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,检查结果总体良好,对存在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。

马力



红盾之窗

认清治疗颈椎病的三个误区

脖子一动,“咔嚓咔嚓”的响声随之出现,是不少“上班族”的通病,而颈椎病也成为众多职业病中发病率较高的一种。为了缓解病症,摇头晃脑、频繁按摩、重度牵引、悬空头部等多种方法齐头并进,但还是无法缓解颈椎病的痛苦。专家提醒,治疗颈椎病存在很多误区,有些方法看似能治病,实则效果适得其反。

误区1:摇头晃脑,缓解病情

一旦得了颈椎病,不少人对于恢复过于急切,没有按照正确的方式来锻炼颈椎,而是做了大量的不规范运动,最常见的就是摇头晃脑,其结果导致颈部肌肉筋膜进一步损伤。

而且因为过度运动,对颈椎产生过度牵拉力,使颈椎更容易发生骨质增生,加重病情。郑州市中医院推拿科主任康献勇说,摇头晃脑对治疗颈椎病效果微乎其微,甚至还可能会加重病情。“对颈椎有益的运动主要是放风筝和游泳,可适当地进行此类运动。”

误区2:悬空小枕,利于治疗

一些颈椎病患者购买一种棒状小枕头垫于颈下,用来治病。康献勇称,这种枕头仅垫于颈下,使头部悬空,并不符合人体生理特征。

“理想的枕头应符合头颈段本身的生理曲线,以容易发生变形的荞麦皮枕头为佳。”康献勇提醒,对于颈椎病患者,“高枕无忧”,过高的枕头不利病情的缓解,8~10厘米的低枕最适宜休息。

“理想的枕头应符合头颈段本身的生理曲线,以容易发生变形的荞麦皮枕头为佳。”康献勇提醒,对于颈椎病患者,“高枕无忧”,过高的枕头不利病情的缓解,8~10厘米的低枕最适宜休息。

误区3:颈椎按摩,效果最佳

很多人都听说按摩对颈椎病的恢复会很有效果,事实上合理的按摩对颈椎病确实有效,但是很多老年人会用力推拿、搬拧等,非但不治病,严重者有可能导致高位截瘫。

医生提醒,颈椎部位的按摩不同于腰部按摩,按摩前一定要确认没有颈椎管狭窄的情况下才能进行。另外,颈椎牵引虽是治疗颈椎病的有效方法,但不问根由的大力牵拉却是有害的。如果患了颈椎病,应该立即去专科医院进行检查,一旦确诊要抓紧治疗,以免延误病情,造成更严重的后果。

因工外出期间死亡的工伤认定如何界定

案件背景:

延某是某市一家化妆品公司的职员,与同事王某受该化妆品公司指派到外地美容院工作。因工外出期间,某晚,产品推广活动结束,延某送王某回住宿宾馆,随后返回美容院,途中,与小轿车发生交通事故,导致延某死亡。后经交警部门认定,小轿车司机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,延某无责任。延某死后,延某父亲申请工伤认定,该市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。化妆品公司不服,向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,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维持了该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。化妆品公司仍不服,遂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区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具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,判决驳

回原告的诉讼请求,原告化妆品公司不服判决,提出上诉,二审法院维持一审法院判决。

法官说法:

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,延某的死亡是否属于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,关键要认定“因工外出期间”和“由于工作原因”两个要素。

本案中,延某受化妆品公司指派到外地从事产品促销活动,在外地工作期间,一天24小时,都应当属于“因工外出期间”。事发当晚,因延某与王某系同事关系,均受原告某化妆品公司指派到外地工作,基于此,当王某携带行李较多要去宾馆住宿时,延某遂将王某送至宾馆,延某从宾馆返回从事促销工作的美容店途中遭遇交通事故,符合“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”的情形。

综上,本案情形既满足“因工外出期间”要素,又满足

“由于工作原因”要素,应当认定为工伤。所以,本案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的司法审判结果是正确的。

法条链接: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14条第(五)项: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:因工外出期间,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5条第1款第(三)项: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“因工外出期间”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:(三)职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期间。

罗佳



以案说法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